

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5日

第一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5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林 春 兰

报 告 编 写 人： 高 树 光

建设单位：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59588166

电话：0595-22289262

传真：

传真：

邮编：362600

邮编：362000

地址：永春县石鼓镇桃源南路 1112-6 号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华创园

C312-1 号

目 录

| | |
|---------------------------------|------------|
| 1、验收项目概况 | 1 |
| 2、验收依据 | 2 |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3 |
| 3、工程建设情况 | 3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 3.2 建设内容 | 5 |
| 3.2.1 项目组成 | 5 |
|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5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
| 3.5 生产工艺 | 7 |
|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7 |
| 产污环节分析: | 8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
| 4、环境保护设施 | 9 |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9 |
| 4.1.1 废水治理设施 | 9 |
| 4.1.2 噪声治理设施 | 10 |
| 4.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 10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1 |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1 |

| |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 6、验收执行标准 | 13 |
| 7、验收监测内容 | 14 |
| 7.1 厂界噪声监测 | 14 |
| 7.2 生活污水 | 14 |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 14 |
| 8.2 人员能力 | 14 |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5 |
| 9、验收监测结果 | 15 |
| 9.1 生产工况 | 15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5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7 |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7 |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7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5：项目城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五：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永春县石鼓镇桃源南路 1112-6 号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1 年 01 月 12 日，泉永环评〔2021〕表 1 号
- (8) 开工时间：2021 年 01 月 15 日
- (9) 竣工时间：2022 年 03 月 18 日
- (10) 调试时间：2022 年 04 月 19 日-2022 年 03 月 22 日进行调试
-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鞋服辅料属于“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7 服饰制造 183：其他”，鞋服热熔膜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其他”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项目已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码：91350525MA31G1NN85001W。
- (12) 验收工作由来：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鞋服热熔膜的生产加工，厂址位于永春县石鼓镇桃源南路 1112-6 号。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鞋服热熔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永环审〔2019〕表 11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20 吨鞋服热熔膜；项目审批后于 2019 年 4 月开始投入生产，并于 2019 年 5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环保竣工验收，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吨鞋服热熔膜，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码：91350525MA31G1NN85001W。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取得了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文号为：泉永环评〔2021〕表1号。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与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3）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230吨鞋服热熔膜、10万米鞋服辅料。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1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2年4月23日~2022年4月24日（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5）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受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3、24日对该项目进行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监测与检查。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推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模式，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2019年7月11日；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

(2) 《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永环评〔2021〕表1号），2021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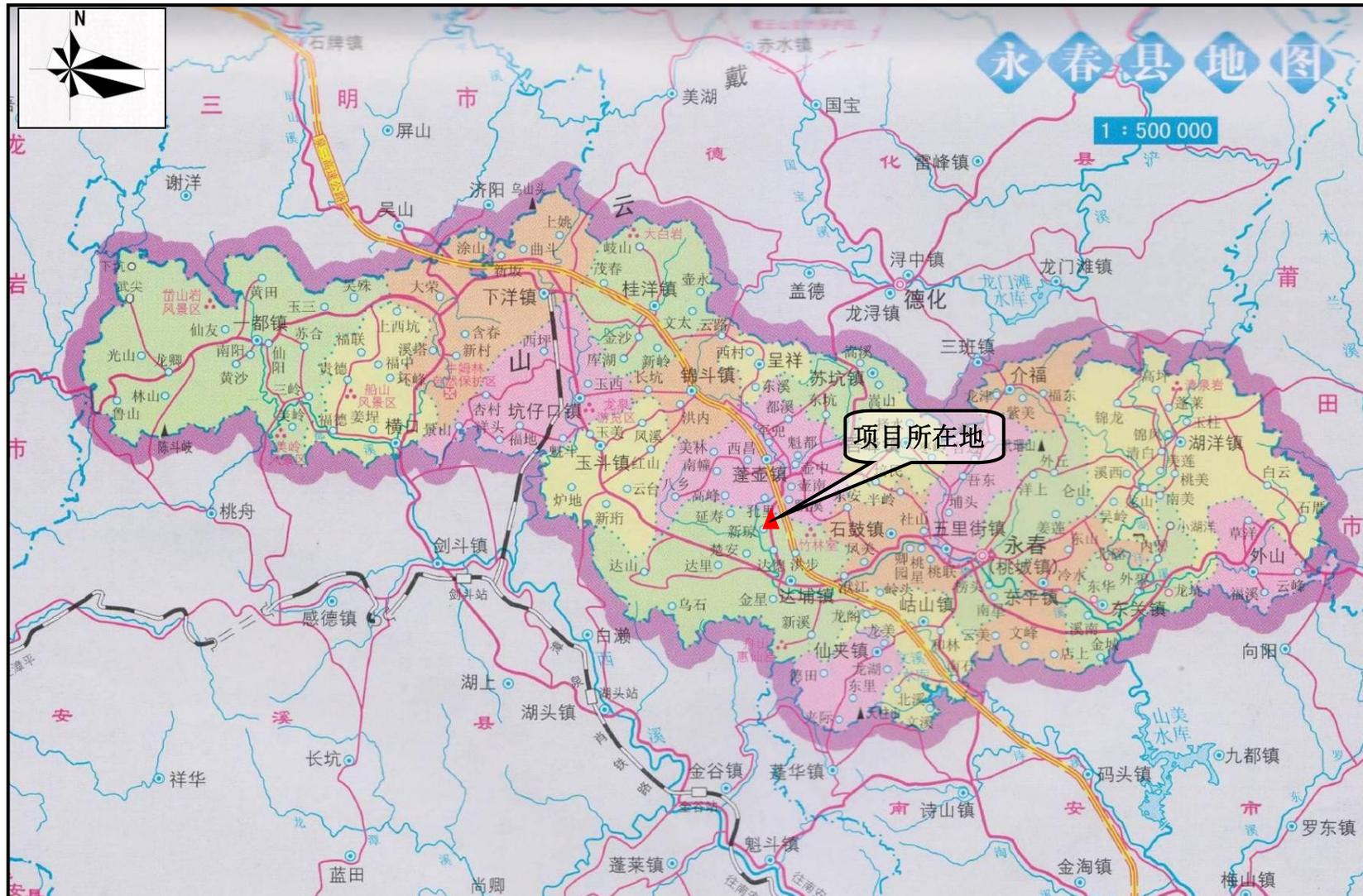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JBG-B22042001）。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春县石鼓镇桃源南路1112-6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15′53.91″、北纬25°19′48.04″。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及道路，西北面隔4m通道为福翔汽车维修厂，西南面为厂区店面，东南面为永春竹笋生产厂，东北面为空地。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西北面350m为桃星社区，西面65m为金色家园，西面366m为桃场村，东面21m为桃溪，东北面154m为五里镇人民政府。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四周环境现状图片见附图3，项目环敏感目标图见附图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永春县石鼓镇桃源南路 1112-6 号,主要从事鞋服热熔膜的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设计产能为年产 230 吨鞋服热熔膜、10 万米鞋服辅料,实际产能为年产 200 吨鞋服热熔膜、9 万米鞋服辅料。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工程名称 | 环评及审批决定项目组成 | | 实际项目组成 | | 变化情况 | | |
|------|-------------|---------------------------------|------------------------------------|---------------------------------|------------------------------------|--------------------------------|-------|
| | 工程组成 | 备注 | 工程组成 | 备注 |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 916m ² | 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 916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建筑面积: 60m ² , 位于厂房西面 | 办公室 | 建筑面积: 60m ² , 位于厂房西面 | 与环评一致 | | |
| 储运工程 | 仓库 | 面积为 250m ² , 位于厂房东面 | 原料仓库 | 面积为 250m ² , 位于厂房东面 | 与环评一致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设施 | 生活污水 |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 10m ³) | 废水处理设施 | 生活污水 |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 10m ³) | 与环评一致 |
| | 噪声处理设施 | | 采取基础减振 | 噪声处理设施 | 采取基础减振 | 与环评一致 | |
| | 固废处理设施 |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位于车间东南侧 |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位于车间东南侧 | 与环评一致 | |
| |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垃圾桶等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垃圾桶等 | 与环评一致 | |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环评数量 | 实际数量 | 增减量（台/套）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及能源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环评年耗量 | 环评日耗量 | 调试期间实际年耗量 | 调试期间实际日耗量 | 增减量 |
|----|----------|--------|---------|-----------|-----------|--------|
| 1 | TPU颗粒 | 160t/a | 0.53t/a | 144t/a | 0.48t/a | -16t/a |
| 2 | 离型纸 | 80t/a | 0.27t/a | 72t/a | 0.24t/a | -8t/a |
| 3 | 水（t/a） | 108 | 0.36 | 96 | 0.32 | -12 |
| 4 | 电（kwh/a） | 10 万 | 333.3 | 9 万 | 300 | -1 万 |

原辅材料性质：

TPU 颗粒：又称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 是由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或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等二异氰酸酯类分子和大分子多元醇、低分子多元醇（扩链剂）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TPU 具有卓越的高张力、高拉力、强韧和耐老化的特性，是一种成熟的环保材料，广泛应用与医疗卫生、电子电器、工业及体育等方面。用于生产 TPU 的主要原料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沸点为 156~158℃，甲苯二异氰酸酯沸点 251℃，1,4-丁二醇沸点为 228℃。本项目挤出工序温度约 140℃，主要是将 TPU 颗粒软化，由固态转化为液态，低于 TPU 颗粒的沸点，不会产生有机物的挥发，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

离型纸：工业纸的一种，纸质地致密、均匀，有很好的内部强度和透光度，是制作

条形码标签、不干胶、胶带或有粘性工业品的常用材料，具有耐高温，防潮，防油等功能，用于双面胶带基材商标，激光防伪标和其他离型应用等。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桃溪。

(3)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7 人（均不住厂），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生活用水量为 0.3t/d（90t/a），生活污水量为 0.24t/d（72t/a）。

生产用水：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补充用水，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循环冷却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冷却塔的容积为 10t，冷却塔每天补充水量为 0.05%，则每天补充水量为 0.005t/d，两台冷却塔循环补充用水为 3t/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0.31t/d（93t/a），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m³/d（72t/a）。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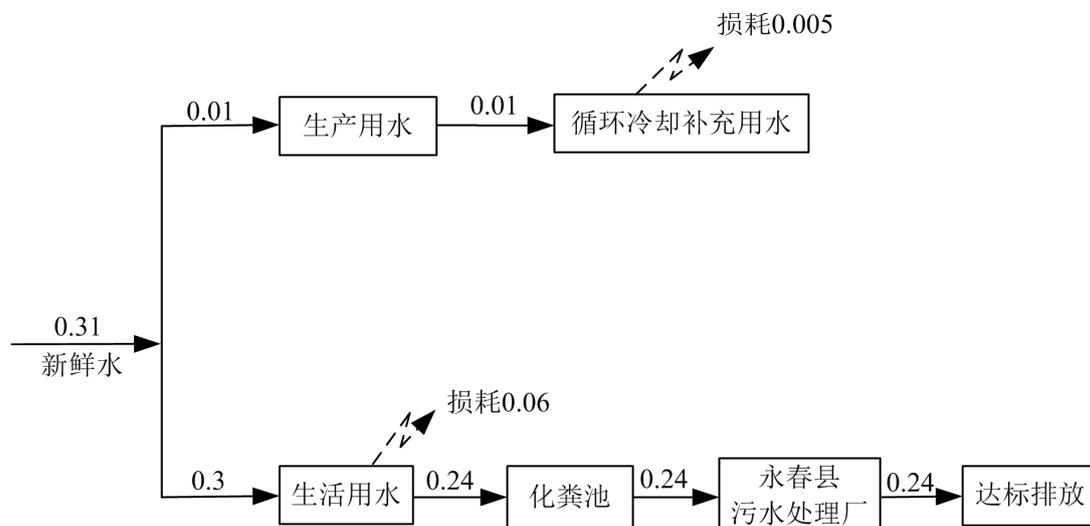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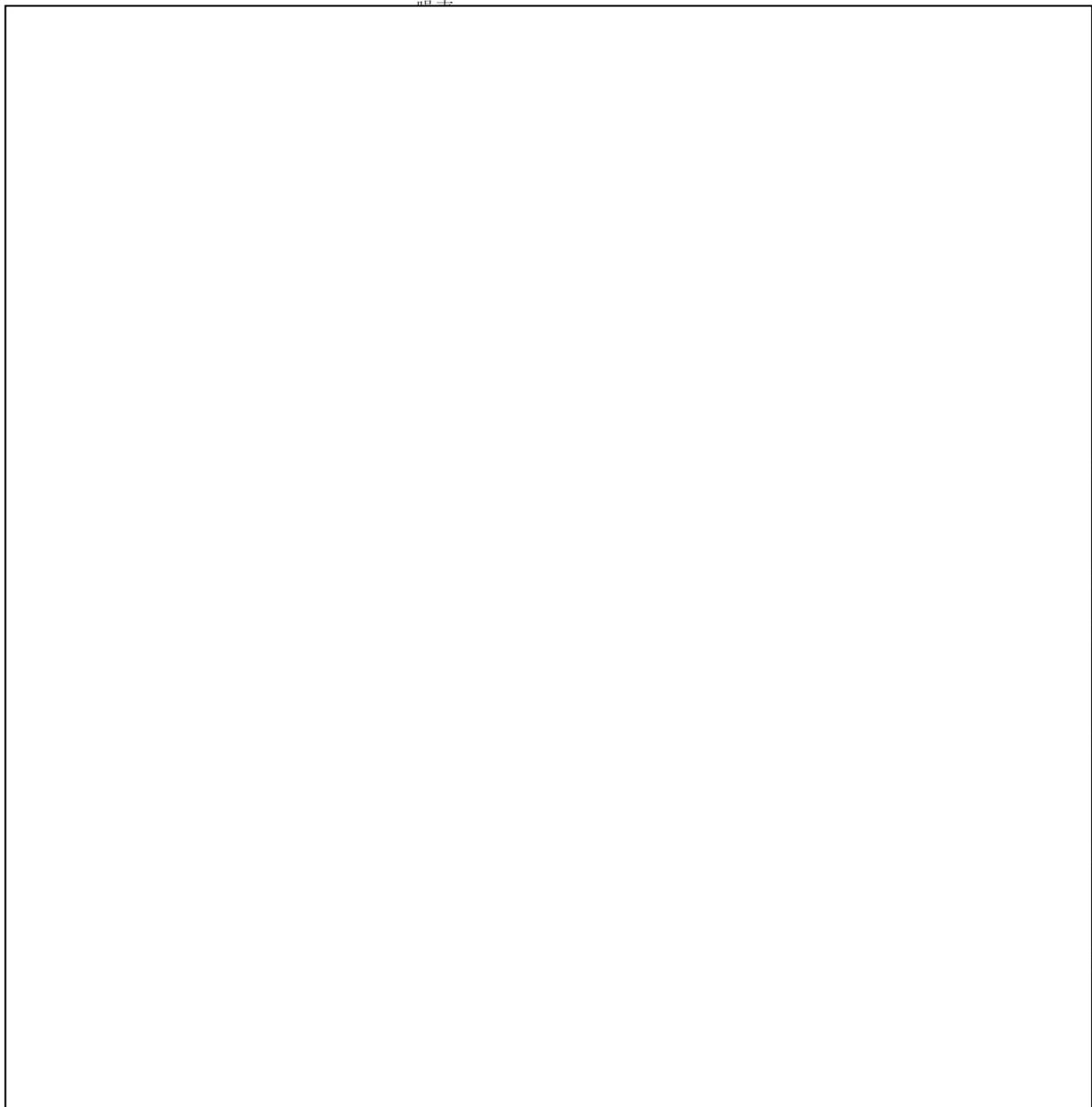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鞋服热熔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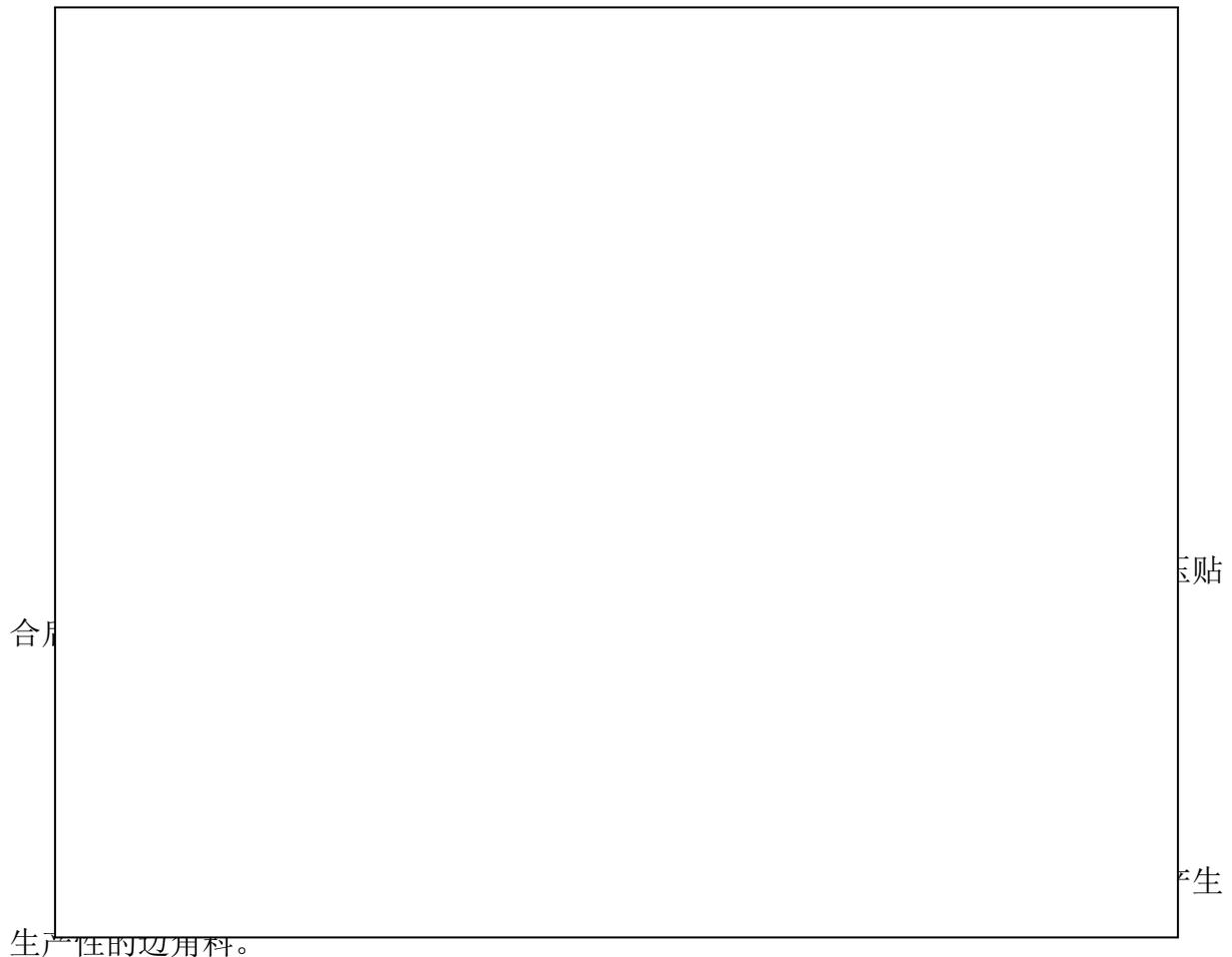


加
东，
加热
塔
展平
最终

产污环节分析：

- ①搅拌机、挤出机、放卷机和展平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 ②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产废气产生；
- ③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产品废次品和边角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

(2) 鞋服辅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图 3-3。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桃溪。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废水类别 | 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规律 | 排放量 | 治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
|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用水 | pH、COD、BOD ₅ 、氨氮、SS | 间断 | 72t/a | 出租方化粪池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桃溪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4 所示：

表 4-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环保措施 | 环评报告投资 (万元) | 实际工程投 资(万元) |
|----|------|-----------------------|----------------|----------------|
| 1 | 生活污水 |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 0 | 0 |
| 2 | 噪声 |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 3 | 3 |
| 3 | 固体废物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暂存场所 | 2 | 2 |
| 总计 | | | 5 | 5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自行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2 年 03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 类别 | 污染物 |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废次品、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王文坤统一回收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由洪德森统一回收处置；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对水、气、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 类别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 落实情况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桃溪。 | -- | 已落实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 夜间≤50dB)、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 夜间≤50dB) | 已落实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已落实 |
|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已落实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永环评〔2021〕表1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等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项目位于永春县石鼓镇桃源南路1112-6号，新增110吨鞋服热熔膜、10万米鞋服辅料；改扩建后全厂年产230吨鞋服热熔膜、10万米鞋服辅料。具体建设内容、设备型号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应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应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3、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次品、边角料及废包装袋应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按《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做好信息公开。

5、项目建设应同时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卫生、住建等职能部门要求；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配备应急设施器材，定期组织应急人员演练，做好区域风险应急联动工作。

三、报告表经批复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依法依规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应依法申领登记排污许可证后，方能投入生产。

请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有厂界噪声，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污染物类别 | 排放标准 | | | | |
|--------|---|-----------|------|------|-------|
| | 标准来源 | 污染因子 | 指标类别 | 指标限值 | 单位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厂界噪声（昼间） | 2类 | 60 | dB（A） |
| 敏感点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 敏感点噪声（昼间） | 2类 | 60 | dB（A） |
| 一般固体废物 |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 | | |

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进出口均不符合采样监测条件，所以不列出污染物排放标准。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周期 |
|----------------|------|---------|------|
| 厂区的东北侧（1#▲） | Leq | 1 次/点/天 | 2 天 |
| 厂区的西北侧（2#▲） | | | |
| 项目的东南侧（3#▲） | | | |
| 项目西南侧金色家园（4#▲） | | | |

7.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进出口均不符合采样监测条件，所以不列出验收监测内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 分析项目 | | 分析方法 | 分析方法标准号 | 仪器名称及型号 | 检出限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 |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096-2008 | | |

表 8-2 项目监测仪器

| 序号 | 样品类别 | 监测项目 | 使用仪器 | 仪器型号 | 仪器编号 | 检定或校准 | 有效期 |
|----|------|------|----------|---------|----------|-------|------------|
| 1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 AWA5688 | LJJC-104 | 校准 | 2023.04.19 |
| | | 环境噪声 | | | | | |

8.2 人员能力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监测人员的监测能力见附件。

表 8-3 检测人员相关信息

| 序号 | 姓名 | 职称/职务 | 承担项目 | 上岗证编号 |
|----|-----|-------|------|------------|
| 1 | 王华根 | 技术负责人 | 采样检测 | FJLJ-RY024 |
| 2 | 潘一文 | 技术员 | 采样检测 | FJLJ-RY027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 日期 | 仪器名称 | 型号 | 编号 | 测量前 dB (A) | 测量后 dB (A) | 结果评价 |
|------------|--------|---------|----------|---------------|---------------|------|
| 2022.04.23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LJJC-104 | 93.7 | 94.0 | 合格 |
| 2022.04.24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LJJC-104 | 93.8 | 94.0 | 合格 |

声校准器

| 编号 | LJJC-076 | 型号 | AWA6221B | 声级值 dB(A) | 94.0 | 校准有效期 | 2022.08.23 |
|----|----------|----|----------|-----------|------|-------|------------|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况记录是以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表

| 监测日期 | 产品 | 设计产能 | 实际产能 | 生产负荷 (%) |
|-----------------|-------|----------|---------|----------|
| 2022 年 4 月 23 日 | 鞋服热熔膜 | 0.77吨/d | 0.7吨/d | 91 |
| | 鞋服辅料 | 333.3米/d | 300米/d | 90 |
| 2022 年 4 月 24 日 | 鞋服热熔膜 | 0.77吨/d | 0.65吨/d | 85 |
| | 鞋服辅料 | 333.3米/d | 280米/d | 84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排放，因此无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 (A)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测点编号 | 监测时段 | 主要声源 | | 监测结果, LeqdB(A) | | | 排放限值 dB (A) | 检测结论 |
|--------------------|---------------|------|-------------|-------|--------|----------------|-----|------|-------------|------|
| | | | | 本项目声源 | 背景声源 | 测量值 | 背景值 | 排放值 | | |
| 2022.04.23 (昼间) |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S1 | 08:36-08:46 | 生产噪声 | 邻厂生产噪声 | 57.7 | / | 57.7 | 60 | 达标 |
| |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S2 | 08:48-08:58 | 生产噪声 | 邻厂生产噪声 | 59.0 | / | 59.0 | 60 | 达标 |
| |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S3 | 09:02-09:12 | 生产噪声 | 邻厂生产噪声 | 58.1 | / | 58.1 | 60 | 达标 |
| 2022.04.24 (昼间) |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S1 | 09:05-09:15 | 生产噪声 | 邻厂生产噪声 | 58.2 | / | 58.2 | 60 | 达标 |
| |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S2 | 09:17-09:27 | 生产噪声 | 邻厂生产噪声 | 58.8 | / | 58.8 | 60 | 达标 |
| |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S3 | 09:30-09:40 | 生产噪声 | 邻厂生产噪声 | 58.6 | / | 58.6 | 60 | 达标 |

注：2022.04.23---天气情况：晴；气温：22.9℃；风速：1.7-2.4m/s；2022.04.24---天气情况：晴；气温：23.4℃；风速：1.4-2.0m/s。

表 9-3 敏感点噪声监测值 单位：dB (A)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测点编号 | 监测时段 | 主要声源 | 测量结果 LeqdB(A) | 标准限值 dB (A) | 检测结论 |
|--------------------|-----------------|------|-------------|--------|---------------|-------------|------|
| 2022.04.23 (昼间) | 项目西南侧金色家园前 1 米处 | S4 | 09:15-09:25 | 社会生活噪声 | 54.8 | 60 | 达标 |
| 2022.04.24 (昼间) | 项目西南侧金色家园前 1 米处 | S4 | 09:47-09:57 | 社会生活噪声 | 55.9 | 60 | 达标 |

注：2022.04.23---天气情况：晴；气温：22.9℃；风速：1.7-2.4m/s；2022.04.24---天气情况：晴；气温：23.4℃；风速：1.4-2.0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

9.2.1.4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

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于生产车间东南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为 10m²，用于暂存包装废弃物。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境设施处理效率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排放，因此无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桃溪。因化粪池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2、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挤出机、放卷机和展平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 57.7~59dB（A）之间，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敏感点昼间厂界噪声在 54.8~55.9dB（A）之间，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

4、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验收调试期间，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6kg/d，经收集后由洪德森统一回收处置；产品废次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0.72kg/d，经收集后由王文坤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并送到垃圾处理厂或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63kg/d，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桃溪。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 | | | 项目代码 | 2020-350525-29-03-071474 | | | 建设地点 | 永春县石鼓镇桃源南路 1112-6号 | | | |
| |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 21、服装织造; 29、纸制品制造; 47、塑料制品制造 |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230 吨鞋服热熔膜、10 万米鞋服辅料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200 吨鞋服热熔膜、9 万米鞋服辅料 | | | 环评单位 | 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 | | 审批文号 | 泉永环评(2021)表1号 |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01月 | | | 竣工日期 | 2022年03月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2.01.14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50525MA31G1NN85001W | | | |
| | 验收单位 | 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验收监测的工况 | 90%, 85%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5 | | | 所占比例(%) | 5.00 | | | |
| | 实际总投资 | 105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5 | | | 所占比例(%) | 4.76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0 | 废气治理(万元) | 0 | 噪声治理(万元) | 3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2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h | | | | |
| 运营单位 | 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91350525MA31G1NN85 | | 验收时间 | 2022年5月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0.0072 | 0 | 0.0072 | 0.0084 | | 0.0072 | 0.0084 | +0.0072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36 | 0.0324 | 0.0036 | 0.0042 | | 0.0036 | 0.0042 | +0.0036 | |
| | 氨氮 | | | | 0.00216 | 0.0018 | 0.00036 | 0.0004 | | 0.00036 | 0.0004 | +0.00036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4日，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永春县石鼓镇桃源南路1112-6号，主要从事鞋服热熔膜的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设计产能为年产230吨鞋服热熔膜、10万米鞋服辅料，实际产能为年产200吨鞋服热熔膜、9万米鞋服辅料。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鞋服热熔膜的生产，厂址位于永春县石鼓镇桃源南路1112-6号。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鞋服热熔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16日取得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永环审[2019]表11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20吨鞋服热熔膜；项目审批后于2019年4月开始投入生产，并于2019年5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120吨鞋服热熔膜，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3月2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码：91350525MA31G1NN85001W。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委托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1月12日取得了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1），审批文号为：泉永环评〔2021〕表1号。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华科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与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开工建设， 2022 年 03 月竣工， 2022 年 04 月 19 日调试运行。

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鞋服辅料属于“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7 服饰制造 183：其他”，鞋服热熔膜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其他”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项目已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码：91350525MA31G1NN85001W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30 吨鞋服热熔膜、10 万米鞋服辅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桃溪。

（二）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挤出机、放卷机和展平机等设备生产设备日常维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三）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验收调试期间，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6kg/d，经收集后由洪德森统一回收处置；产品废次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0.72kg/d，经收集后由王

文坤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并送到垃圾处理厂或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63kg/d，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排放，因此无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桃溪。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不大。

2、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公司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桃溪。

3、噪声影响

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企业距离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较远，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鞋服热熔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检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4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

编制单位：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永环评〔2021〕表1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有废气处理系统，共预留了5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01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竣工后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4月24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具备对噪声的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对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5月完成编制完成，2022年05月04日在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泉州好嘉优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及 1 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好嘉优鞋服热熔膜及鞋服辅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有整改内容如下。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完善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

(4)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类、整理工作。